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是关系到我国能源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随之产生波动。此外，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对出口的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2、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本公司生产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需要耗用大量原油。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市场化，成品油价格的调整频率和调整幅度都相对滞后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因此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炼油业务、营销和分销业务以及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

4、近年来，在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境内成品油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的情况下，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成品油市场的平稳运行，导致本公司炼油业务曾经出现巨额亏损。2007年，本公司确认补贴收入49亿元；2008年，本公司确认补贴收入509亿元；2009年和2010年1–6月，本公司未确认任何补贴收入。本公司对收到上述补贴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但不能保证本公司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5、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本公司应交税费，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以及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这些项目能否按预定计划投产并获得经济效益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行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定价机制、管网建设等。这些因素不完全为本公司控制。如果项目投产期推迟或者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这些项目的回报期和回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7、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相关章节。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保荐人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根据中国石化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年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230亿元可转债的行为
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期可转债、可转债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230亿元并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担保函、《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担保函》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原A股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09年和2010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等
石油特别收益金	指	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
加工量	指	生产单位一年内或于一定期间内加工原料的数量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
石脑油	指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可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探明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比如：截止预测日前的价格和成本），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价格因素仅考虑了由合同协议规定的现有价格变动情况，但不考虑因未来条件而导致的价格上升
天然气产量	指	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也称天然气工业产量
桶	指	国际通用的原油计量单位，本公司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乙烯	指	最简单的烯烃，用于制造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有机产品等产品的中间原料
HSE管理体系	指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除非另有定义，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词语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境内股票代码：600028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成立时间：2000年2月25日

邮政编码：100728

电　　话：（010）59960028

传　　真：（010）59960386

公司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信箱：ir@sinopec.com；media@sinopec.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年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0年3月29日、201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发行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230亿元。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1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8%、第六年2.0%。

发行对象：本期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按每股配售3.31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乘以3.314元（即每股配售3.314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0元转换为1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1年2月23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1年8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止）。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73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除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外，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情形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

（下转D22版）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03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石化"）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2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0张。

3、本次发行的石化转债向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31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28"，配售简称为"石化配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可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共有A股4,163,995,2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约可优先认购13,799,480手。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千万元（600,000张），超过5千万元（600,000张）的必须是1千万元（100,000张）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上限为115亿元（15,000,000张）。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28"，申购简称为"石化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15亿元（11,500,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发行地点：

①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②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9、本次发行的石化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石化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1、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调整转股价格的确定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按境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7%（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发布到期赎回公告，并在到期赎回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前述上浮比率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在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发布赎回公告，具体程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上述回售权仅在对应回售申报期内有效，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发布回售公告。具体程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月18日 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
2月21日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月22日 T–1日	网上路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月23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月24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2月25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月28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3月1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上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石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发行人的A股股份数乘以3.314元后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2、优先配售重要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2日（T–1日）。

②优先配售时间：2011年2月23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优先配售缴款日：2011年2月23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方式

①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704028"，配售简称"石化配债"。

②认购1手"石化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③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石化转债；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石化转债"的可配余额。

④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石化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石化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1年2月23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石化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①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石化转债。

②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石化转债。

5、申购办法

①申购代码为"733028"，申购简称为"石化发债"。

②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③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15亿元（11,500,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定价及发售

①确定有效申购

2011年2月24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1年2月25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1年2月25日（T+2日），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②公布发行情况

2011年2月28日（T+3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③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1年2月28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④确认认购数量

2011年3月1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石化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8、清算与交割

①2011年2月24日（T+1日）至2011年2月28日（T+3日），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②2011年2月28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1年3月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资金，同时将获配售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石化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石化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石化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1年2月23日（T日）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售石化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　位，以下简化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手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5、申购办法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千万元（即500,000张），超过5千万元（即500,000张）的必须是1千万元（即100,000张）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15亿元（15,000,000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石化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

③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20%。

6、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石化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投资者须于2011年2月23日（T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③缴纳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1年2月23日　（T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629027305666	银行账号：348056023677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102100004164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104100005073
联行号：20100118	联行号：02319
联系人：张婷，王英	联系人：孙婷，李继轩
查询电话：010–65051443，010–65055236	查询电话：010–66555203，010–66555565

⑤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1年2月28日（T+3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及缴款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资金，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申购定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1年2月28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1年2月28日（T+3日）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